

正 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C2026-07-001

项目名称：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77-GXSJ

工程地点：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

发 包 人：桂平市水利局

承 包 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1777512.1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扬寿。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水利局

承包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李仕奎（签名）

法定代表人：覃煥飞（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 C2-02165

桂平市水利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	桂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5-3350392
申请编号	GPZC2026-C2-02165	项目名称	2026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2026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农（2025）82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有特殊资金项目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392B7E6045F63F8D0B9E97F2D1912362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无限	1300000.00	2026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379EE6AED0DFD72B511DE03A7870C082D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无限	509962.86	2026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1809962.86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9962.86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6月2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6月2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审核通过	
2026年06月23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6月24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附：成交通知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6 年蒙圩镇罗容村供水工程 磋商报价活动，项目编号：GGZC2026-C2-810077-GXS，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1777512.11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联系人：覃锐龙，电话：0775-338059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桂平市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

1.1.1.2.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罗扬寿，身份证号码：452523196706143818，执业证书号码：桂 24506080105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 B20220000036；技术负责人：冯家文，身份证号码：452523196706213839，职称证书号码：GX12022003759；专职安全员：谢伟满，身份证号码：45088119860715003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 C20200000055。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桂平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2 其它义务

2.2.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2.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无_____。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无_____。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5.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5.3 尽管承包人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180 日历日，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若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遇汛期、农田灌溉期、农田种植期等因素，可适当延长工期，延长时间需向项目业主申请并经批准。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8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联检。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履行的，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经发包人多次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10%, 关键项目:
主体工程, 单价调整方式: 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 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 采用银行预付款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 承包人使用上述账户的资金, 须事先向发包人申请, 提供发包人要求审核的资料,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相等时全部扣清, 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6.1.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6.1.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____/____。

16.1.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90% 拨付（扣除 3% 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后，承包人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保函，可以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如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的，超出合同价的工程造价按《桂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报审手续后，按财政预算评审结果拨付 50% 的工程进度款，其余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

16.1.6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 竣工（完工）结算

16.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16.2.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6.3 最终结清

16.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 份。

16.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5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需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竞标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费用承担：施工单位承担。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在进场开工前办理完成并备案，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除预付款采用第三方托管模式外, 均转入如下承

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新街支行，开户账号：20464701040000079；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名：桂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郁江路支行，开户账号：45050175385200001228；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2023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